

江口县检察院“茜姐”办案团队获最高检通报表扬——五年时光写就护“未”答卷

■ 通讯员 张疏雨

巍巍梵净山,云海翻腾,见证着一群检察人的执着守护;悠悠太平河,碧水长流,诉说着一个未检团队的温暖故事。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一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办案团队名列其中,是全省三个获得通报的集体之一。

江口县人民检察院“茜姐”未检工作室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挂牌成立。五年来,这支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在云贵高原的未检战线上,用心用情书写了一份亮丽答卷。工作室先后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贵州省青年文明号”“贵州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等多项荣誉,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新时代青年先锋”等先进典型。

今年,正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40周年,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是对她们扎根基层、倾情护“未”的最高礼赞。

铸魂:以党建引领,筑牢未检阵地

“教育、感化、挽救”,短短六个字,是“茜姐”团队始终铭记于心的方针。她们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意识融入血脉,确保“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实到每一起案件、每一次帮教、每一堂法治课中。

阵地建设是根基,政治引领是灵魂。依托工作室成立的“茜姐”党小组,发挥着强大的战斗堡垒作用。团队创新构建起“党建引领+司法办案+法治教育+社会治理”四位一体模式,以“用心关爱、真情守护、以法为翼、助未启航”的庄严承诺,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服务无缝衔接,打造出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化标杆,让党旗在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一线高高飘扬。

立信:以办案为本,彰显司法温度

司法办案是未检工作的“生命线”。“茜姐”团队始终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实现提前介入全覆盖,以雷霆之势斩断伸向孩子的“黑手”。

惩罚不是目的,挽救才是根本。团队精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

较轻、真心悔过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为了让帮教真正触及心灵,团队建立“检察+社工”精准帮教机制,引入专业社工参与考察帮教,让司法刚性与社会工作柔性互补,实现帮教挽救率达100%。

在综合履职中,团队敢于先行先试,办理了全省首例精神抚慰金支持起诉案,帮助被害人获赠10万元;办理全省首例探望权支持起诉案,为类案办理提供了“江口范本”。聚焦校园安全、违规招用童工等治理痛点,制发14份检察建议,督促对2000余名教职员开展入职查询。同时,采取“司法+社会多元救助+心理疏导+爱心帮教”模式,为37名受困的孩子撑起希望之伞,累计发放救助金52万余元。

赋能:以创新破题,织密保护网络

面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新形势,“茜姐”工作室主动作为,一系列创新机制在梵净山麓落地生根。

首创“四色”动态评估分级矫治机制。联合公安、教育等八部门,将涉案未成年人按风险等级分为“红、橙、黄、蓝”四色,构建起“评估—干预—矫治—回归”的完整闭环,已精准送教20余人,让每一份帮教都

“对症下药”。

构筑全链条协同保护体系。与十余部门建立强制报告等10项协作机制,建立“接警即介入”工作模式,对重大敏感案件第一时间提前介入。联合七部门建立合适成年人人才库,组建“临时家长”队伍。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构建“15分钟服务圈”,制发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100余份,督促监护人从“甩手掌柜”转变为“依法带娃”,让缺位的亲情和关爱重新归位。

探索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金提存监管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分类量化标准和提存管理工作办法,构建“提存监管+精准发放”模式,按比例、分阶段发放并跟踪回访。已对5名未成年被害人实行分类量化和提存管理。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专刊刊发,被核心期刊《法治时代》评为创新案例。

聚力:以品牌为翼,播撒法治种子

“梵净少年·茜姐守护”,这不仅响亮而未检文化品牌,更是扎根山区的深情守护。“茜姐”团队融合梵净山生态底蕴,建设“生态环境+法治教育”双主题实践园地,让800余名学生在沉浸式的参观体验中,

感受法治与生态的共生共长。

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是“茜姐”团队不懈的追求。她们推进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深入22所中小学及偏远村寨,开展宣讲200余场,惠及师生5万余人次。在常态化普法的同时,团队还将目光投向同龄人影响的独特力量,联合江口县教育局、共青团江口县委启动“茜姐”少年普法员培育计划,选拔40名学生普法员,通过授章宣誓、读书分享、盲盒挑战、庭审观摩等形式,让孩子从“被动听”变为“主动讲”,以同龄人影响同龄人,真正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班级、辐射一个校园”。

从“一域探索”到“品牌引领”,从“个案办理”到“诉源治理”,“茜姐”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在梵净山麓,以法为盾守护幼苗,以爱为灯点亮迷途。她们用日复一日的坚守与创新,在黔东南大地奏响了“为党护苗、为国护未”的时代强音,深刻诠释了基层未检人“守护明天”的使命担当。

梵净苍苍,征途漫漫;初心如磐,笃行致远。站在未检工作40周年的新起点,“茜姐”工作室将继续怀揣对未成年人的无限深情,在守护未来的道路上笃行不怠,让“检察蓝”成为孩子们成长路上最温暖的底色。

我省三部门联合印发规定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价格公示工作

本报讯(记者 常玥玥)近日,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印发《贵州省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健全医疗价格公开透明机制,压实医疗机构收费公示主体责任,切实维护群众就医合法权益,助力构建公平有序、透明合规的医疗服务市场环境。

《规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范围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公立、民营医疗机构,实现全省医疗行业价格公示监管全覆盖、标准统一,有效破解以往医疗收费公示标准不一、内容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夯实医疗收费规范化管理基础。

相较于以往相关管理要求,《规定》从公示内容、公示载体、公示规范、责任落实四个维度细化管理细则,全面提升价格公示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在公示内容上,分门别类明确了医疗服务、药品、可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住院费用清单等公示细则,精准回应群众关切,专门将救护车医疗救护转运服务单列公示条目,实现收费项目全覆盖、收费标准清晰化,推动医疗收费合规要求落地落细、直达末梢。

在公示载体方面,《规定》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公示体系。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在官方门户网站、门诊大厅等群众就医高频区域的醒目位置,通过电子显示屏、自助查询触摸屏、公示栏、纸质价目表等多种形式全面公示收费信息;同步常态化开放价格查询服务,方便群众随时随地查询、核验各类医疗收费明细。同时,严格规范信息更新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及时迭代更新公示价格信息,严格按照公示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杜绝违规收费行为。

《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管刚性约束,清晰划定医疗收费行为红线,明确多项禁止性条款。严禁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或以虚假、误导性价格公示方式欺骗、误导就医群众;严禁在公示价格外额外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收费、无实质服务事实违规收费;严禁变相增设未公示收费项目、拆分项目重复收费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同时,健全群众诉求处置机制,要求各医疗机构全面公示自身及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维权渠道,高效回应、妥善解决群众就医收费相关诉求。

医疗收费透明化是优化就医服务、化解医患矛盾、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下一步,贵州省将全面开展《规定》宣传工作,指导全省各医疗机构有序完成价格公示体系升级与整改落实。通过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的价格公示管理,有效消除群众就医费用顾虑,持续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全省医疗卫生行业规范化、高质量长效发展。

贵州省矿山应急救援暨矿医联动“双向奔赴”实战演练在盘州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杏 喻义昌)6月23日,2026年贵州省矿山应急救援暨矿医联动“双向奔赴”实战演练在六盘水市盘州市火烧铺煤矿正式举行。此次演练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总医院(国家应急医学研究中心)指导,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贵州省应急管理厅、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贵州省红十字会、六盘水市人民政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演练模拟高庄煤矿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设置人员被困、受伤等高风险场景,高度还原井下复杂灾害处置实况。演练创新亮点凸显,首次引入社会应急力量红十字星火救援队参与省级矿山实战演练,有效验证专业救援队伍与民间应急力量的协同作战、分工配合能力。同时,首次将应急侦察机器人投入省级矿山救援实战,依托智能装备替代人员深入瓦斯超限、巷道坍塌等高危区域,实时采集井下气体、环境、生命体征等核心数据,精准研判灾情、定位被困人员,有效规避救援人员作业风险,显著提升搜救效率与研判精度,以科技力量赋能矿山安全救援。

整场演练严格对标真实矿山事故处置流程高效推进。险情发生后,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立即触发报警,企业迅速组织人员沿避灾路线撤离,同步上报险情、召请救援与医疗力量,

省、市、矿三级应急响应同步启动,实现救援与医疗力量双向集结、同向发力。井下专业队伍携带特种装备开展搜救、清障作业,医疗力量前置驻守、设立前沿急救点,精准开展分层救治。智能机器人先行探查高危巷道,快速传回井下实景、锁定被困人员。星火救援队全程配合开展伤员转运、巷道清理等工作,各环节衔接紧密、运转高效。伤员升井后,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开展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院前急救,依托矿医联动并联处置模式,彻底扭转传统“先救后送”的滞后短板,大幅压缩救治时长,充分彰显机制实战效能。

此次演练是省级矿医联动机制落地以来规模最大的全要素实战检验,既是对全省矿山应急处置能力的综合“摸底考”,也为全国矿山多元协同救援、科技赋能应急处置形成了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路径。

据了解,2024年4月,贵州出台全国首个省级矿医联动专项文件,创新搭建“双向奔赴”救援救治机制,打通井下作业现场到医院手术台的生命绿色通道。该机制彻底打破传统矿山救援与医疗救治脱节的弊端,实现救援、医疗力量同步响应、并联处置,大幅压缩伤员黄金救治窗口期。截至目前,该机制已成功救治矿山受伤人员64人,其中26名危重伤员成功脱险,以扎实治理成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筑牢一线矿工生命安全防护线。



演练现场。



连日来,丹寨县受持续强降雨影响,辖区出现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险情。丹寨县公安局民警辅警迅速投入抗洪抢险工作中,全力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图为6月23日,民警辅警在G243国道丹寨县境内老冬寨路段清理倒塌树木。

通讯员 陆德华 摄(影像贵州)

黔东南州修订发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

本报讯(记者 戴正国)6月22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新闻发布会在凯里召开。会上,宣读了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两个条例的批复和州人大常委会公告,并就两个条例的修订情况作介绍。随后,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州司法局、州消防救援支队、西江景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答记者问。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新修订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经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此次新修订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第二十二条在适用范围上作了拓展,从原先单一的“农家乐(民宿)”扩大至“新建或利用村民住宅及其他配套用房改建、扩建的住宿、餐饮、娱乐、商业等经营性场所”。这一调整旨在适应当前农村多元化业态发展需求,将更多新兴经营形态纳入消防监管视野,实现全覆盖、无盲区的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农村火灾防控整体水平。

同时,旧版条例第二十七条并未涉及消防许可事项,而新条例第二十二条创新引入了许可豁免制度。对建筑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的商店、宾馆、饭店,以及经营客房不超过十四个标准间(或同等规模)的农家

乐、民宿,可免于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许可。此举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减轻小微经营主体负担,同时配套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管得住”,既激发乡村旅游市场主体的运营活力,又守住消防安全底线。

据介绍,黔东南州是苗族侗族聚居区、木质连片村寨集中区域,伴随消防队伍转制、上位法修订、乡村旅游快速发展,2017年制定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消防条例》已难以适配全灾种、大应急现代化消防治理需求。本次修订立足黔东南州地域特色,靶向破解“多头管理、责任悬空”“连片易燃、寨火难防”“设施老化、队伍薄弱”“违法成本低、监管震慑弱”四大核心痛点,同步推出一系列适配民族村寨、乡村文旅发展的新举措。